**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CG-2021-34-GK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台州市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2

1. **投标邀请**

##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肿瘤医院委托，就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1-34-GK

项目名称：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 | **1** | **年** | **500** | **38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肿瘤医院

地 址： 温岭市新河镇新区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0576-8659000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09763、0576-86107306

受理联系人：李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610730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08651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是/☑ 否，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0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1142193036@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　物业保洁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
| 3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5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格式附后（附件3）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4） |
| 3 | 总体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风险防控保障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耗材质量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拖把集中清洗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人员培训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0 | 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后勤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5） |
| 13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6） |
| 1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7） |
| 15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格式、内容自拟 |
| 1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证书一览表 | 投标人技术实力、资信、荣誉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格式附后（附件8）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9） |
| 3 | 等级评审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商务需求响应表 | 格式附后（附件10）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内容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11） |
| 2 | 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附件12）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附件1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14）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6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市肿瘤医院物业保洁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年 | 500 | 380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概况:台州市肿瘤医院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医院一期占地48亩，二期职工停车场 、篮球场、专家宿舍楼。其中一期有1幢门急诊大楼、1幢住院大楼、1幢放疗机房及医疗保障用房等共3.3万平方米，内设中央空调、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层流手术室等一系列现代医疗设施。下设30个临床科室，12个医技科室，13个病区，开放床位600张。其中门诊楼和病房楼层布局及功能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楼宇名称 | 楼层 | 床位数 | 科室分布 |
| 门诊楼　　　　 | 1F |    每层标准床位数为48张 | 综合病区25张、急诊室、中西药房、大外科门诊、放射科、挂号室，面积为2700平方米 |
| 2F | 检验科、大内科门诊、妇产科门诊、B超室、放射科、医务科、门诊办、面积为2700平方米 |
| 3F | 检验科、内镜室、中医科、儿科、肿瘤中心门诊、五、口、眼、皮肤科、病理科，面积为2300平方米 |
| 4F | 行政办公、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5F | 行政办公、面积为1100平方米 |
| 6F | 行政办公、面积为900平方米 |
| 病房楼　　　　　　　　　 | 地下室 | 配电房、中央空调机房，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F大厅 | 供应室、消控室、设备科，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2F | 妇产科、病区药房，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设备层 |  |
| 3F | 内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5F | 内科、感染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6F | 外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7F | 儿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8F | 肿瘤外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9F | 肿瘤内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0F | 肿瘤内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1F | 肿瘤放疗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2F | 肿瘤放疗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3F | 骨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5F | 神经外科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16F | ICU病区，面积为1200平方米 |
| 　 | 17F | 手术室，面积为1200平方米 |

其它楼层还有：发热门诊、放射物理室、急救站、锅炉房、污水站、其它辅助用房等。

1. 1 2022年各科室人员编制计划（各投标人经过现场实地考察后，根据自身的保洁专业优化人员配置，并且在标书中体现）

|  |
| --- |
| **2022年保洁及工勤人员岗位数** |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 |
| 手术室 | 5 |
| ICU | 6 |
| 15楼 | 2 |
| 13楼 | 2 |
| 12楼 | 2 |
| 11楼 | 2 |
| 10楼 | 2 |
| 9楼 | 2 |
| 8楼 | 2 |
| 7楼 | 2 |
| 6楼 | 2 |
| 5楼 | 2 |
| 3楼 | 2 |
| 2楼 | 2 |
| 门诊大厅 | 1 |
| 供应室 | 1 |
| 急诊 | 5 |
| 4-6楼 | 1 |
| 3楼 | 1 |
| 2楼 | 1 |
| 胃镜室、病理科、两癌筛查 | 1 |
| 住院大厅 | 1 |
| 输液大厅 | 2 |
| 值夜班 | 3 |
| 机动 | 4 |
| 门诊产科 | 1 |
| 检验科 | 1 |
| 电梯 | 3 |
| 卫事中心 | 5 |
| 垃圾收集 | 2 |
| 外环境 | 2 |
| 标本收送 | 1 |
| 洗消中心 | 1 |
| 专项 | 3 |
| 纱窗、全院空调进出风口外部清洁 | 1 |
| 发热门诊 | 3 |
| 运送 | 7 |
| 污水处理工（有操作证） | 1 |
| 司炉工（有操作证） | 2 |
| 经理 | 1 |
| 主管 | 1 |
| 领班 | 2 |
| 合计 | 93 |

注：上述各岗位费用都**包含岗位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如洗地机、大型洗衣机、高压可移动洗地车等)**及节假日、双休日、值班等各项费用。

三、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环境保洁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做到医院各个区域24小时动态保洁，并符合院感的专业规范，防止交叉感染发生。

1)除外墙清洗外，负责医院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天花板、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扶手、走廊、标牌、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配餐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等），和医院院落、道路的保洁工作和垃圾的收集和运送。

2)室内瓷砖地面、PVC地板的养护：定期抛光、刷洗。

3)公共区域的瓷砖地面、PVC地板的养护：定期进行抛光。

4)窗、门/床帘服务内容：保持窗、门/床帘表面清洁，普通窗、门/床帘配合医院清洗、更换进行拆装，百叶窗、卷帘等擦拭消毒。普通科室窗/床帘一年 2 次以上，特殊科室按照院感要求安排频次。

 5）全院玻璃、空调过滤网（需专业人员除外）每一月清洗一次并记录签名，电风扇季节性清洗，ICU擦玻璃更换过滤网每月二次（玻璃清洗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和玻璃的清洁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院内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

7)终末消毒，新病人入院后铺床。

8）太平房清洁消毒。

 9) 负责医院所有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含门诊4楼卫生间），保洁卫生间的整洁无异味。

2、环境保洁服务要求；

1）负责医院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4）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清洁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6）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7） 院内的道路、停车场和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阴沟、下水道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8）做好医院内瓷砖地面、PVC地面、墙面的养护。

9）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2台工业洗衣机、2台洗地机、高压水枪、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多功能保洁车、电脑、打印机、指纹考勤机1台、对讲机等。

10）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11）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环境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5 | 区域内电话、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7 |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 每周1次 |
| 10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 | 每周1次 |
| 11 | 玻璃及窗框 | 每月1次 |
| 12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保养 | 每周1次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2次 |
| 15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6 |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管道、空调、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7 | 地面机洗 | 每周1次 |
| 18 | 窗帘拆换（污染时随时拆换） | 每年2次 |
| 19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床上用品拆换 | 随 时 |
| 20 | 巡视保洁、消毒毛巾 | 随 时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急诊区域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锐器盒 | 每日 2 次以上 |
| 2 | 区域内地面吸尘（均不能干扫） | 每日 2 次以上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清洁、消毒、） | 每日 2 次以上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消毒 | 每日 2 次以上 |
| 5 | 区域内电脑、键盘、电话、仪器（特殊仪器在医院人员指导下进行）、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消擦拭毒 | 每日 2 次以上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消毒 | 每日 2 次以上 |
| 7 |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随时保持洁净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消毒 | 每日 1~次以上 |
| 9 |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消毒 | 每天 1 次以上 |
| 10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床上用品拆换 | 随 时 |
| 11 | 床单位终末消毒及消毒后的铺床 | 随 时 |
| 12 | 各类平车轮椅车轮上油、去污，保证正常运行 | 每周 1 次及以上 |
| 13 | 库房的整理，打扫 | 每周 1 次及以上 |
| 14 | 玻璃及窗框擦拭消毒 | 每周 1 次以上 |
| 15 |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消毒 | 每周 1 次以上 |
| 16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 1 次以上 |
| 17 | 壁挂物擦拭消毒（消毒机） | 每季度 1 次以上 |
| 18 | 灯具、烟感、监视器等高处标牌、通风口、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拭消毒 | 每月 1 次以上 |
| 19 | 巡视保洁 | 随 时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输液室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牵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5 | 区域内电话、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拦处、柜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8 | 区域内窗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清洗 | 每周1次 |
| 10 | 门、门框、窗框、低处玻璃擦拭 | 每周1次 |
| 11 | 高处玻璃 | 每月1次 |
| 12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月2次 |
| 15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6 |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7 | 地面机洗 | 每周1次 |
| 18 | 巡视保洁、消毒毛巾 | 随 时 |
| 19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病人床单位终末消毒 | 随 时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 号 | 工 作 内 容 | 频 次 |
|    住院病区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牵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 每日1次 |
| 5 | 区域内电话、病历架等、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床单位终末消毒、新病人入院铺床 | 随 时 |
| 10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 每周1次 |
| 11 | 门、门框、窗框、玻璃 | 每周1次 |
| 12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3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 |
| 14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15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6 |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7 | 地面机洗 | 每周1次 |
| 18 | 巡视保洁、小手巾清洗、晾晒 | 随 时 |
| 19 | 平车上布类整理、更换  | 随 时 |
|  | 20 | 病区地面养护打蜡 | 每年2次 |
|  | 21 | 手术室不锈钢门、电梯轿厢、放射科不锈钢门上油 | 每月1次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行政 办 公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 每日2次 |
| 4 |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 每日2次 |
| 5 | 区域内电话、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 每日1次 |
| 6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7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8 |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9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开水机、冰箱内部清洗 | 每周1次 |
| 10 | 门、门框、窗框、玻璃 | 每周1次 |
| 11 |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 每周1次 |
| 12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月2次 |
| 13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14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5 | 灯具、音响、烟感、监视器、通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6 | 地面机洗 | 每周1次 |
| 17 | 巡视保洁、毛巾清洗、晾晒 | 随 时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频次 |
| 公共区域 | 1 |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 每日2次 |
| 2 | 区域内地面扫尘 | 每日2次 |
| 3 |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 每日2次 |
| 4 |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 每日2次 |
| 5 |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 每日1次 |
| 6 |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清洗 | 每周1次 |
| 7 | 玻璃 | 每周1次 |
| 8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 每周1次 |
| 9 |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 每周1次 |
| 10 |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等）除尘 | 每月1次 |
| 11 | 灯具、音响、烟感等高处设备擦洗 | 每月1次 |
| 12 | 地面清洗 | 每月1次 |
| 13 | 巡逻保洁 | 随 时 |

**（二）运送服务内容及范围：**

总体要求：设立24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保证24小时/天，365天/年的连续服务，中标方配置相关人员对讲机和耳机。

1)标本、药品、设备、单据、医疗用品的运送。

2)负责各科室手术器械运送服务。

3)收取各护理单元及各住院病区的标本送到检验科交接。

4)床、椅、柜等办公用品的搬运。

5)协助运送患者做各种检查、治疗及院内转科，并根据要求清洁消毒运送工具。

6)负责住院病人院内的特殊检查、治疗、会诊等预约检查治疗。

7)负责领办公用品、医疗用品、医疗消耗疗品、库房等物品的运送。

（三）负责协助医院清洗被服包布、数量的清点

总体要求：负责协助医院更换下的被服、包布类的清点和数据汇总统计，并和被服洗涤公司做好对接，保持数据的准确性，并将数据上报给医院总务部，同时，做好被服运送车的清洁消毒。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的纪律和制度；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有体检资质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及新冠疫苗接种记录；

3）具有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

**五、对供应商拟派保洁、运送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到岗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的物业管理费10000元。

1、保洁、工友、工勤在岗数为93个岗位。

2、年龄结构：保洁人员年龄不超过67周岁。

3、其中保洁管理人员4人，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有项目经理证，主管1人，学历高中以上，领班2人。

4、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并佩戴胸牌。

5、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证，无证不准上岗。

**六、日常管理**

1、以日常保洁、保养为主要管理内容，按照等级医院卫生标准提供室内外清洁服务，并针对特殊情况，制定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

2、中标单位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并配有专人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院方对中标单位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中标单位要对整改通知书指出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主任、护士长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

4、除中标单位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必要，还需接受院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5、加强能源如水、电的管理，杜绝浪费现象发生；有义务对设备设施进行报修以及公共区域开关灯的管理。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中对各自责任区域公共设施及设备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部门进行维修。

6、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

7、中标单位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如消防、抗台及突发的群体事件及医疗纠纷等事件发生时，必须全力配合医院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8、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上级检查任务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好工作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9、协助院方“除四害”工作开展。

10、保洁员不得私自收集、处理医院各种废物。

**七、服务考核**

乙方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管理计划。每月以书面文字形式向甲方汇报上月总结及下月计划。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年度物业情况总结工作及下年度计划，以书面文字形式按甲方要求进行上报，对此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实施，但是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意见有不妥之处，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说明及理由，同时乙方应保证其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年度计划。

1、在投标方管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驻守项目处管理人员，乙方应遵从甲方的意见更换各级项目处管理人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将新更换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特殊情况下，应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到岗时间。如遇管理人员调动、变更、内部调整等情况，应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到甲方总务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调配等事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

2、地面因保洁湿滑而引起跌伤，将追究中标人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每月4日前向院方提供在职员工花名册和请假人员的请假条、上一月的考勤表单及新员工的培训表单，员工离职1周内（含1周）人员未到位及请假1周内（含1周）不予扣款，超出1周至半个月按100元/日/实际天数扣款，半个月以上按120元/日/实际天数予以扣款，1个月以上按150元/日/实际天数予以扣款。

5、中标人要对员工组织培训考核。培训考核不到位，处以200元—1000元的罚款。

6、员工与病人或病人家属或医院职工发生争吵、肢体冲突等，发生一例，视情节扣物管费 200 元--1000 元。

7、院方接到医院职工或病员及家属对物业质量、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投诉，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扣物管费 100-2000 元/次。媒体或网络反映或各类回访出现不满意信息，或市级检查中出现不满意信息，视情节扣物管费 500-2000 元/次；省级及以上检查出现不满意信息，视情节扣物管费 1000-5000 元/次。

8、对医院反馈的问题，整改及时有效，予以奖励200-1000元；而同一质量问题，反馈后连续二次以上重复出现，酌情予以扣除200-1000元。

9、员工外送标本、物品等发生差错或损坏，视情节扣物管费 50--1000 元/次。

10、员工偷盗、私卖医院或患方财物，除追还、补偿赔偿损失外，按次扣公司物管费 500--1000元，同时公司务必清退涉事员工，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月考核

1）月考核由院方组织，考核前通知中标人，并由中标人派管理人员共同参加考核。

2） 每次综合评分为（100分），85分以上不扣服务费；80≤平均分＜85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3000元；75≤平均分＜80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2%；分值在7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服务期内三次平均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科室测评＜85分的,不予以有效整改的酌情扣除500--2000元。

**备注：此考核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八、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1年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三）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当月工作，经甲方考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总体方案** | **服务总体模式与项目具体工作需求分析（5分）：**服务总体模式清晰，配套措施完善，要求有医院各个区域详细的保洁和勤杂分析以及日后的工作标准，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服务模式清晰、配套措施完善的得5.0-4.0分；服务模式较清晰、配套措施较完善的得3.9-2.0分；服务模式清晰程度有待提高、配套措施完善程度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2** | **风险防控保障** | **风险防控保障（2分）：**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承保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00万（含）以上的得2分，100万以下得1分，无保险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2 |
| **3** |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3分）：**有完善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能确保保洁服务平稳交接过渡，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4**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酌情打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的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的得5.0-4.0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的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高的得3.9-2.0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的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5** | **耗材质量** | **耗材质量（3分）：**使用保洁的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能提供地市级及以上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 3 |
| **6** | **拖把集中清洗** | **拖把集中清洗（3分）：**按院感要求一房一拖，提供拖把集中清洗，每服务过一家二甲综合性医院得1分，最多3分。提供医院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7**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5分）：**要求提供包括岗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岗位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完善程度高的得5.0-4.0分；岗位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强，完善程度较高的得3.9-2.0分；岗位培训方案针对性有待加强，完善程度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8** | **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方案** | **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方案（5分）：**质量控制，有详细质量控制方案，每天保洁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高，每天保洁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详细的得5.0-4.0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较高，每天保洁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较详细的得3.9-2.0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每天保洁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详细程度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9** | **后勤服务实施方案** | **后勤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保洁、勤杂辅助等）的组织设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有标准化的服务管理体系，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组织设计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化的得5.0-4.0分；组织设计较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得3.9-2.0分；组织设计合理性有待提高，实施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化程度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10** | **投入设备、设施配置** | **投入设备、设施配置的情况（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置情况综合评审后进行打分，要求设备配置完善，工具有详细的品牌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医院保洁要求，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提供设备的图片，不提供不得分）。拟投入设备配置合理，质量优质的得5.0-4.0分；拟投入设备配置较为合理，质量较好的得3.9-2.0分；拟投入设备配置合理性有待提高，质量一般的得1.9-0分；  | 5 |
| **11** | **项目经理**配**置** | **项目经理配置（2分）**1.具备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得0.5分。2.具有三级乙等医院管理工作经验，评委根据管理人员的专业、学历、年龄、简历及工作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两年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医院出具的工作管理经验证明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0-1.5分） | 2 |
| **12** | **其它服务人员配置** | **其他服务人员配置（3分）**人员配置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表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所有岗位不缺编，全部符合者得满分，其余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13**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措施** | 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要求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初始化方案设计，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可行性强，合理性高的得5.0-4.0分；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的得3.9-2.0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程度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可行性有待加强，合理性有待提高的得1.9-0分。 | 5 |
| **14** | **投标技术实力** |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保洁、清洁、保养有关的专利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15**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认证的得1分；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4 |
| **16** | **投标人荣誉** | 1.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荣誉证书，省级的得3分，地市级的得2分，县市级的得1分。（本项只取投标人最高荣誉，不累计得分）2.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信用评级证书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5分，A级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17** | **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 1、2018年1月1日后投标人每服务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得2分，服务一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的得1.5分，服务一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得1分，以上业绩同一单位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医院证明扫描件，不提供扫描件不得分。以上医院级别均以签订合同时该医院级别为准） | 5 |
| **18** | **等级评审** | 1、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后参加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评审或复审的得2分，提供医院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价格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八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 合计 | 100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后勤保洁（环境保洁和运送项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环境保洁内容及范围：

1)除外墙清洗外，负责医院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配餐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等），和医院院落、道路的保洁工作和垃圾的收集和运送。

2)室内瓷砖地面、PVC地板的养护：定期抛光、刷洗。

3)公共区域的瓷砖地面、PVC地板的养护：定期进行抛光。

4)院内医疗、生活垃圾的收集。

5)终末消毒。

2、运送服务内容及范围：

1)标本、药品、设备、单据、医疗用品的运送。

2)负责各科室手术器械运送服务。

3)收取各护理单元及各住院病区的标本送到检验科交接。

4)床、椅、柜等办公用品的搬运。

 5)协助运送患者做各种检查、治疗及院内转科，并根据要求清洁消毒运送工具。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工作，经甲方考评后按规定在次月支付劳务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附件1）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
| 3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5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人自评表 | 格式附后（附件3）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4） |
| 3 | 总体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风险防控保障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防止交叉感染措施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耗材质量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拖把集中清洗 | 格式、内容自拟 |
| 9 | 人员培训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0 | 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后勤服务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和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5） |
| 13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6） |
| 1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7） |
| 15 |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格式、内容自拟 |
| 1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证书一览表 | 投标人技术实力、资信、荣誉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格式附后（附件8）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9） |
| 3 | 等级评审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商务需求响应表 | 格式附后（附件10）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3**

**投标人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2** | **风险防控保障** | **风险防控保障（2分）：**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承保公众责任保险，保额100万（含）以上的得2分，100万以下得1分，无保险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5** | **耗材质量** | **耗材质量（3分）：**使用保洁的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能提供地市级及以上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  |  |
| **6** | **拖把集中清洗** | **拖把集中清洗（3分）：**按院感要求一房一拖，提供拖把集中清洗，每服务过一家二甲综合性医院得1分，最多3分。提供医院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14** | **投标技术实力** |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保洁、清洁、保养有关的专利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15**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权威机构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认证的得1分；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  |  |
| **16** | **投标人荣誉** | 1.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荣誉证书，省级的得3分，地市级的得2分，县市级的得1分。（本项只取投标人最高荣誉，不累计得分）2.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信用评级证书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5分，A级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17** | **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 1、2018年1月1日后投标人每服务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得2分，服务一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的得1.5分，服务一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得1分，以上业绩同一单位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医院证明扫描件，不提供扫描件不得分。以上医院级别均以签订合同时该医院级别为准） |  |  |
| **18** | **等级评审** | 1、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后参加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评审或复审的得2分，提供医院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本表可在不更改格式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性能用途 | 使用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具体设备图片及详细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1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11） |
| 2 | 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附件12） |
| 3 |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附件13）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14）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6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自行提供 |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本表中的报价需提供明细的价格组成（可另附页，格式不作要求）；人工工资须按表格格式列明，其他费用按项或次列明。

**▲4、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